

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
饮用水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 购 人：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录

第一册 专用条款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关键信息	6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21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27
第二册 通用条款	44
第一章 总则	4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46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4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48
第五章 开标	49
第六章 评标	49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50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52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52
第十章 质疑处理	53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概况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5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

2. 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941,600.00 元

4. 最高限价（如有）：1,941,600.00 元

5. 采购需求：为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饮用水供应配送，配送范围包含：消防救援站、街道专职队、社区小型站、消防所。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零售业或批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

【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 (<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 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6) 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加盖公章);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加盖公章)。

(8)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四、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9: 00 至 12: 00, 下午 14: 00 至 17: 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现场报名时提交以下资料:

投标人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加盖公章, 提供原件), 至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填写《投标报名登记表》办理报名手续。(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242055256), 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3. 线上报名:

投标人应当将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报名登记表》(投标报名登记表可在我公司官网下载, 以上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至邮箱: sz_tczb@163.com) 原件邮寄到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不接受到付), 联系人: 周工, 联系电话: 0755-82202060、13242055256。招标文件每份售价 600 元(售后不退), 且不得转让他人。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5: 30 (北京时间)

2. 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下投标,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

2. 本招标公告及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活动期间浏览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和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ztczb.com/>), 以上网站公布的与本次招标项目有关的信息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

3. 投诉受理单位

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项目投诉受理单位

联系人: 财政部政府采购监督裁决处

电 话: 010-68513070、010-68519967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 13 号中船宾馆北楼四层 8401 室、8403 室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白灰围二路

联系人：胡工

联系方式：0755-89551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项目联系人：周工

联系方式：0755-82202060、13242055256

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0 日

第二章 关键信息

表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及规定
1	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总 预 算：1,941,600.00 元
2	投标人的资质（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投标文件正副本	①开标一览表 ②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1 份（内容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格式应为 PDF 格式）
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允许
7	购买标书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是否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口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安排现场答疑
10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答疑的期限	投标人有义务在本项目招标期间上网浏览有关本项目的补充公告等信息
11	投标文件的投递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太白路 3031 号中冠商务大厦 1403
1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3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中相关内容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收费标准执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公布的中 标金额为计算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后,作为招标代理 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单个项目最低收费 5000 元。 2. 本次招标为服务招标，招标代理（中标）服务费按服务招标计 费标准收费。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至：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575730166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中建大厦支行

中标金额（万元）	各类型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算费率			下浮率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5%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	0.8%	0.7%	1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	0.45%	0.55%	2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	0.25%	0.35%	3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	0.1%	0.2%	40%

表二、投标文件初审表

资格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1	出现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折扣率不满足“ $0 < \text{折扣率} \leq 1$ ”的要求或“折扣率”存在缺填或漏填的情形或填报了 2 个或以上“折扣率”的；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根据招标文件通用条款“30. 错误的修正”内容，无法确定有效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工程、服务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
8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工程、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未按规定密封、签字、盖章；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有《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任意一项审查不通过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表三、评标信息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分信息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1	价格部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 × 10					
2	技术部分			43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0	专家评分	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包括： (1) 背景分析、(2) 工作目标、(3) 项目重难点分析 评分依据： 满足三点得 3 分，满足任意两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7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4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
	2	服务实施	10	专家	评审内容：

		方案		评分	<p>针对本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制定的技术路线、（2）工作服务内容与工作服务深度</p> <p>评分依据： 满足两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3		安全质量保障方案	10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针对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包括：（1）安全保障措施方案、（2）应急处理措施方案</p> <p>评分依据： 满足两点得 2 分，满足任意一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全面； （2）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具体； （3）投标文件响应内容针对性强； （4）投标文件响应内容科学合理； （5）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操作性强。 满足以上五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得 8 分。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得 5 分。 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得 2 分。 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得分。</p>
4		质量（送水、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提供关于送水、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服务承诺、（2）保质期、（3）售后服务组织架构、（4）售后服务人员情况、（5）投诉处理程序</p> <p>评分依据： 满足 5 点得 5 分，满足任意 4 点得 4 分，满足任意 3 点得 3 分，满足任意 2 点得 2 分，满足任意 1 点得 1 分，未满足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优：方案完整、合理，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技术力量雄厚，人员分工明确，有利于项目实施，响应时间</p>

					<p>0.5 小时内的，得 5 分；</p> <p>良：方案较完整、合理，服务承诺较详细、具体，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较雄厚，人员分工较明确，较有利于项目实施，响应时间 1 小时内的，得 3 分；</p> <p>中：方案完整、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详细、具体程度一般，售后服务技术力量一般，人员分工明确程度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响应时间 1.5 小时内的，得 1 分；</p> <p>差：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服务承诺不详细或不具体，售后服务技术力量薄弱，人员分工不明确，不利于项目实施，响应时间超过 1.5 小时的，任一情况的不加分。</p>
	5	违约承诺	3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四项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p>(1) 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履约服务；</p> <p>(2) 投标人对未能达到管理要求承担相应管理责任；</p> <p>(3) 投标人严格按照定价标准进行履约服务；</p> <p>(4) 投标人中标后对项目的违约赔偿承诺。</p> <p>评分依据：</p> <p>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47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资质情况	5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p> <p>为确保饮用水质量，投标人为分销商或经销商或授权商，具有饮用水品牌分销商或经销商或授权商的授权书得 5 分。</p> <p>评分依据：</p> <p>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2	有效业绩	16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具有以下项目业绩：饮用水供水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16 分，不提供业绩不得分。</p> <p>有效业绩定义：（同时满足以下全部要求同类业绩才属于有效业绩）</p> <p>1) 为投标人独立承接的项目。</p> <p>2) 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评分依据：</p> <p>投标人必须提供项目合同关键页（双方盖章）复印件，合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3	团队负责人资历	3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承诺中标后配备 1 人为本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大</p>

				<p>专或以上学历的得 3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及学历证明复印件。须提供负责人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9 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如涉及学历、学位证书，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学信网查询记录。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的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4	项目团队成员资料	5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至少配备三人或以上专门为用水单位提供送水服务的得 5 分，不满足条件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须提供配备人员开标日前近三个月（2024 年 7 月-9 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证明材料亦视为符合）。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5	响应时间	3	专家评分	<p>评审内容：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承诺的送水时间进行评价： 1. 日常用水 30 分钟内响应，大量用水（超过 15 箱（含 15 箱））1 小时内响应的得 3 分； 2. 日常用水 40 分钟内响应，大量用水（超过 15 箱（含 15 箱））1.5 小时内响应的得 2 分； 3. 日常用水 50 分钟内响应，大量用水（超过 15 箱（含 15 箱））2 小时内响应的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得分依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6	车辆配置	6	专家评分	<p>评分内容：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本公司名下自有车辆或本公司租赁配送车辆的，提供一辆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p>评分依据： 1. 如为自有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年审合格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p>

					<p>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车辆实物前后照片；</p> <p>2. 如为租赁的，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年审合格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含行驶证上的车辆照片页及检验记录页），行驶证登记的所有人须为出租人；②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须能体现投标人为承租人或租赁人，租期需涵盖本项目投标截止日；③车辆实物前后照片；</p> <p>3.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7	设备设施承诺	4	专家评分	<p>评分内容：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承诺免费配置饮用水设备，且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饮用水机深度消毒清洗服务，包含内丹消毒清洗及外壳清洗服务。饮水机深度清洗后，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采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得 4 分。</p> <p>评分依据： 要求提供承诺（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p>	
8	食品安全保障	5	专家评分	<p>评分内容： 1. 桶装纯净水（大桶）：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检测标准的，得 2 分。 2. 桶装纯净水（小桶）：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的检测标准的，得 1.5 分。 3. 瓶装纯净水：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的检测标准的，得 1.5 分。 以上三项累计得 5 分，不满足的不得分。</p> <p>评分依据： 1.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报告出具日期为准）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及 CNAS 标识且检测结果为合格的检测报告证明文件。 2.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复印件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得分，原件备查。</p>	

注：

1. 每一项的得分均不能超过该项最高分值。
2. 缺项则该项为 0 分或不合格为 0 分。
3. 价格、技术、商务部分为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设置项目，累加满分为 100 分。
4. 综合以上分析比较，评委会将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书面的量化评定，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说明：

1、本招标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工艺、材料、设备或参照的品牌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2、标注“▲”的条款为重点审查的要求，作为评分参考的标记，但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标注“★”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符合将视为不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未标注“★”的条款不作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数量为 1。

4、评标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将对所提供的由其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货物的价格予以/%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或批发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5、其他说明：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	TCZB-24SZFW104
项目名称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941,600.00 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将被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服务期	一年。

二、实质性条款

序号	具体内容
1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2	<p>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p> <p>1.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194.16 万元整（¥1941600.00 元）。</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填报折扣率，结算时的费用以本项目所要求的“基准单价”进行计算，即结算费用=对应饮用水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数量。</p> <p>“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如折扣率为“90%”请填写“0.90”，请各投标人注意填写。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0.91、0.92 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如 0.911、0.912 等。折扣率报价范围：$0 < \text{折扣率} \leq 1$，折扣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报价包括包含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设备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p> <p>4.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①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响应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p>
3	<p>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p> <p>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标准。</p> <p>2. 违约金：</p> <p>（1）采购单位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事故系中标单位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p>

	<p>格导致，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停止合同。</p> <p>（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中标单位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p> <p>（3）中标单位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扣罚中标单位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p>
--	--

注：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三、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为 1941600.00 元，为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提供饮用水供应配送，配送范围包含：大队消防救援站、街道专职队、社区小型站、消防所。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C23130200	项	1	否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内容	规格	单位	基准单价	备注
1	日常饮用水 /专项活动 饮用水	桶装纯净水（大桶）	规格：≥16L；	桶	27 元	拒绝进口
2		桶装纯净水（小桶）	规格：5≤容量 ≤9L*4 桶；	箱	38 元	
3		瓶装纯净水	规格：≥500ml/瓶 *24 瓶；	箱	35 元	

注：

- “日常饮用水”用于日常生活、工作及执勤，“专项活动饮用水”用于承办演练、集训等上级交办的各项活动。
- 具体应以每月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
- 中标单位须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甚至更优的价格提供服务，且各项单价不得高于本项目基准单价。
- 若采购单位需采购此需求清单上未包含的饮品，中标单位也须以不高于市场价格甚至更优的价格为采购单位进行供应。

（二）服务质量要求

1. 中标单位须提前了解采购单位各部门（楼层、房间）需求做好一站式供应服务，尽量避开采购单位的工作高峰期进行配送。

2. 因非不可抗力中断服务影响到采购单位正常办公运作的，第 1 次采购单位将给予警告，第 2 次将约谈，若有 3 次及以上的，采购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三）服务时效要求

1. 当收到采购单位服务需求时，须遣配送人员于 24 小时保质、保量地供应至采购单位指定配送区域（包含周末及节假日）。

2. 当中标单位需求订单较多时，应优先保障采购单位的饮用水需求。

（四）质量要求

1. 中标单位向采购单位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中标单位每季度须向采购单位提供市级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因饮用水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危害及损失，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

2. 中标单位保证对其生产或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且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桶装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3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1 个月。瓶装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饮用水所用水桶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 PC 桶，且表面应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且须具有外包装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包装出现渗漏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中标单位做更换处理。

（五）服务人员要求

1. 中标单位所有员工凭工作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对接、配送及相关服务，且每次配送人员不少于两人。

2. 中标单位应提供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列明小组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供后续工作开展。

3. 因配送运输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与采购单位无关。

（六）设备设施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实际需求免费配置饮水设备，且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的饮水机深度消毒清洗服务，包含内胆消毒清洗及外壳清洗。饮水机深度清洗后，采购人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采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

五、商务要求

（一）★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二）服务地点

消防救援站、街道专职队、社区小型站、消防所。

（三）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保证采购单位获得优先服务权利。

3. 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 1 小时内，24 小时以内配送到地点，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服务工作小组应当对提供的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等逐一录入，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每次配送都要双方当场签字验收。

5. 设有与采购单位工作时间相适应的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供应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 PC 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投诉，经查证后需按实际进行更换或补偿。

7. 供应商须每半年定期对所有饮水机进行一次清洗饮水机服务，时间可安排在每年一、二月或七、八月，由成交供应商制定实施计划，提交采购单位。

8. 质量标准、包装、知识产权

（1）中标单位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经营销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饮用水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4) 保质期；
- 5) 品标准代号；
- 6) 贮存条件；
-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 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3) 中标单位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 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

1. 预算金额 (支付上限金额): 194.16 万元整(¥1941600.00 元)。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填报折扣率, 结算时的费用以本项目所要求的“基准单价”进行计算, 即结算费用=对应饮用水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数量。

“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报价 (折扣率)” 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 如折扣率为“90%”请填写“0.90”, 请各投标人注意填写。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 0.91、0.92 等; 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 如 0.911、0.912 等。折扣率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 报价包括包含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设备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

4.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 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 ①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 并要求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 (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 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 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 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 并按响应无效处理; 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 由评审委员会判定; ④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 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

(五)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由正规厂商供货, 相关证件齐全, 符合国家标准。

2. 违约金:

(1) 采购单位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 (事故系中标单位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格导致, 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 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停止合同。

(2)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中标单位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 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3) 中标单位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 扣罚中标单位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

(六) 设备包装及运输要求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 中标单位负责确定包装方式: 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七) 其它要求

1. 中标单位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 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

2. 中标单位自中标之日起，应在半月内安排好水桶的更换，饮水机的提供及位置的确定。

3. 中标单位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水桶的日常管理由采购单位暂时管理，每次送水并回收水桶，数量当场点清确认。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中标单位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实际发生配送数量，采购单位复核无误后走支付流程，本次物资采购采用月结方式，待采购单位收到中标单位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完整无误的验收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采购单位财务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每年的支付金额不超出 194.16 万元整(¥ 1941600.00 元)。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结算费用=对应饮用水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数量

（九）其他

1. 在合同服务期内，如遇机构改革，政策变化，可随时终止与中标单位的合同，按实际配送量进行结算，无需支付赔偿金。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 为加强中标单位的管理，提高中标单位质量，鼓励优秀供应商，淘汰不良供应商，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质量和履约情况进行管理。（注：原中标单位在合同期满后，应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及新的中标单位，做好服务项目的衔接工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仅供参考，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合同号：XXXXXXXXXXXX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_____

甲方（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乙 方（成交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话：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二、合同适用范围及期限：

- （一）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
- （二）配套服务包括：乙方免费提供饮水机定期消毒服务及空桶回收服务；
- （三）除本协议外，甲方在每次具体采购产品时均需另行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通知）；
- （四）本合同有效期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三、订单

- （一）订单的形式：采购订单可以是电话、邮件、传真、微信等方式向乙方发出的包含产品名称、型号、价格、数量、交货条款等信息载体；
- （二）订单的内容：订单内容应包含产品名称、规格、价格、数量、交货时间等信息；
- （三）订单的效力：乙方收到订单后未在 1 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的，随即对双方产生约束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本合同内容与订单内容相冲突的，以订单为准。

四、服务条款

（一）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须提前了解甲方各部门（楼层、房间）需求做好一站式供应服务，尽量避开甲方的工作高

峰期进行配送。

2. 因不可抗力中断服务影响到甲方正常办公运作的，第 1 次甲方将给予警告，第 2 次将约谈，若有 3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服务时效要求

1. 当收到甲方服务需求时，须遣配送人员于 24 小时保质、保量地供应至甲方指定配送区域（包含周末及节假日）。

2. 当乙方需求订单较多时，应优先保障甲方的饮用水需求。

（三）质量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饮用水须符合 GB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饮用水》，若国家颁发了最新标准，则立即参照最新标准执行。乙方每季度须向甲方提供市级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出具的检验合格报告，因饮用水质量问题所导致的危害及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

2. 乙方保证对其生产或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且取得相关授权，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因此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桶装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3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1 个月。瓶装饮用水的保质期应不少于 12 个月，且生产日期与送达日期相差不超过 3 个月。饮用水所用水桶须是达到国家规范卫生要求的 PC 桶，且表面应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且须具有外包装袋。不符合卫生要求或包装出现渗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更换处理。

（四）服务人员要求

1. 乙方所有员工凭工作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项目专项服务小组，提供对接、配送及相关服务，且每次配送人员不少于两人。

2. 乙方应提供专项服务小组成员名单，列明小组成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供后续工作开展。

3. 因配送运输出现的任何意外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付相关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设备设施要求

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免费配置饮水设备，且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1 次免费的饮水机深度消毒清洗服务，包含内胆消毒清洗及外壳清洗。饮水机深度清洗后，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免费提供采样送检（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

五、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每月 20 日前提供上月实际发生配送数量，甲方复核无误后走支付流程，本次物资采购采用月结方式，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及完整无误的验收资料后 30 个

工作日内付款。因甲方财务审批流程导致的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

每年的支付金额不超出 194.16 万元整(¥ 1941600.00 元)。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结算费用=对应饮用水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数量

公司名称：

银行账户：

开户行：

(二) 项目服务期限

一年，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三) 服务地点

消防救援站、街道专职队、社区小型站、消防所。

(四) 服务要求

1. 针对本项目成立健全的专门服务小组，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2. 服务小组工作成员能保证随叫随到，保证甲方获得优先服务权利。

3. 须保障水的正常供应，安排专职人员送水，桶装水的配送响应时间限时____内，24 小时以内配送到地点，并承担桶装水出厂送至用户饮水机过程的所有费用。

4. 服务工作小组应当对提供的饮用水规格、数量、日期等逐一录入，便于对有关数据的调阅。每次配送都要双方当场签字验收。

5. 设有与甲方工作时间相适应的联系电话、投诉举报电话，有专人接听、记录、受理。

6. 供应商所用水桶必须是达到卫生要求的 PC 桶，桶表面保持洁净无垢，商标清晰、规范，桶装饮用水有外包装袋，凡因水或桶的质量问题出现投诉，经查证后需按实际进行更换或补偿。

7. 供应商须每半年定期对所有饮水机进行一次清洗饮水机服务，时间可安排在每年一、二月或七、八月，由乙方制定实施计划，提交甲方。

(五) 设备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成交供应商负责确定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供应商负责。

(六) 其它要求

1. 乙方安排的送水人员应有较强责任心，杜绝与用户发生口角、争吵。

2. 乙方自中标之日起，应在半个月内存安排好水桶的更换，饮水机的提供及位置的确定。

3. 乙方要加强对送水员工的日常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或设备损坏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 水桶的日常管理由甲方暂时管理，每次送水并回收水桶，数量当场点清确认。

六、质量标准、包装、知识产权

(一) 乙方提供的饮用水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经营销售的，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二) 饮用水包装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1. 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2. 成分或者配料表；
3. 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4. 保质期；
5. 品标准代号；
6. 贮存条件；
7. 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8. 生产许可证编号；
9. 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必须标明的其他事项。

(三) 乙方保证对其生产、销售的饮用水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处置权或取得相关授权, 无任何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权属限制或瑕疵。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对乙方人员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2. 及时、准确向乙方发出订水通知；
3. 收到乙方提供的饮用水时，在送货单上及时签收；
4. 按照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向乙方结算货款。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免费提供配套设施以及服务；
2. 承诺所提供的水桶是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产品，禁止提供再生塑料水桶；
3. 乙方须自觉遵守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4. 如乙方向甲方配送伪劣假冒的产品，一经查出，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而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权负责。

八、产品的验收

(一) 甲方接收货物后, 应及时进行验收, 如有数量短缺、品名、规格错误或通过肉眼能够发现的表面瑕疵问题, 应于发现上述问题 7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予以补足、更换。

(二) 饮用水应保证在保质期内, 质量保证期内饮用水出现质量问题的, 乙方应予更换货物或退货。

(三) 关于验收的有关条款一概以本合同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产生的任何资料与本条款有冲突的无效。

九、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事故系乙方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格导致, 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 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甲方有权立即停止合同。

(二) 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乙方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

(三) 乙方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 扣罚乙方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

十、合同的组成文件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往来信函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 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中标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日期:

签订地点: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 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 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废标,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内容	是否满足要求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 □不满足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需提供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企业类型声明函》，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零售业或批发业 。	□满足 □不满足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2）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p> <p>（3）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p> <p>【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p> <p>（5）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p> <p>（6）不同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或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并提供人员情况表及人员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加盖公章）</p>	□满足 □不满足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加盖公章）。</p> <p>(8) 投标人需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单位备案证明（提供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	--	--

备注：对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请投标人逐一自查。

密封袋封条格式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单位： _____（加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备注：本封条应粘贴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的密封袋封面。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供参考）

序号	招标项目内容	投标人应答内容	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投标函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5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6	开标一览表			
7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8	供应商情况介绍			
9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0	服务实施方案			
11	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12	质量（送水、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13	违约承诺			
14	资质情况			
15	有效业绩			
16	团队负责人资历			
17	项目团队成员资料			
18	响应时间			
19	车辆配置			
20	设备设施承诺			
21	食品安全保障			
2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根据编写的投标文件，填写此表，格式可调整。

一、投标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编号为 TCZB-24SZFW104 的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本人经我方法定代表人授权正式代表我公司，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 U 盘一份。

2. 我方愿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们承担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清楚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6.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7. 我公司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公司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公司将受此约束。

8.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9. 我公司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文件的约束。

10.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1. 如我公司按项目要求提供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贵方对样品进行清理。

12. 如果我公司中标，则按招标文件及相关公告规定的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

1. 我公司为本招标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
 5. 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 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 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公司单位法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1. 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为同一人且不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12. 我公司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3. 我公司承诺不联合体投标，不转包、分包，不使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4.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附件：附表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提供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情况）。

（注：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以下内容将作为评审委员会和主管部门判定本项目不同投标供应商是否涉嫌、属于串通投标的重要依据，请供应商认真填报，并保证所填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1. 情况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姓名	身份证号	社保缴纳单位	社保缴纳年月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	主要经营负责人				
3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1				
6	主要技术人员 2				
7	……				

2. 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2）主要经营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3）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4）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5）主要技术人员 1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6）主要技术人员 2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开标前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7）……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司代理的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招标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承诺并保证在收到“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的电子邮件后 5 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或电汇向贵公司指定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银行帐号一次性支付全额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有违反，我们全责承担因我方违反行为而可能引起的诚信记录、无法合规签订合同及顺利完成后续审计验收工作、经济损失赔偿等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五、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中国国籍人员，需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加盖公章），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附件方为有效。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TCZB-24SZFW104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服务期限	备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4 年饮用水采购项目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开标一览表加盖公章单独封装，以备开标会之用。

2、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将信封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还应包括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身份证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如折扣率为“90%”请填写“0.90”，请各投标人注意。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0.91、0.92 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如 0.911、0.912 等。折扣率报价范围： $0 < \text{折扣率} \leq 1$ ，折扣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七、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内容	投标人响应情况
1	项目服务期限：一年，支付金额达到预算上限合同提前结束。	
2	<p>预算金额及报价要求：</p> <p>1. 预算金额（支付上限金额）：194.16 万元整（¥1941600.00 元）。</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以折扣率报价。投标人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填报折扣率，结算时的费用以本项目所要求的“基准单价”进行计算，即结算费用=对应饮用水的基准单价×中标折扣率×当月实际数量。</p> <p>“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折扣率）”一栏应填写折扣率的数值，如折扣率为“90%”请填写“0.90”，请各投标人注意填写。折扣率最多只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 0.91、0.92 等；不允许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或三位以上，如 0.911、0.912 等。折扣率报价范围：0<折扣率≤1，折扣率报价不在此范围内的按投标无效处理。</p> <p>3. 报价包括包含供应货物和货物运输到采购单位的设备费、运输费、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保险、税金等全部费用。</p> <p>4. 供应商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进行报价：①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或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对成本构成进行介绍，并要求供应商用书面的形式进行报价合理性说明（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能够大幅节省经费的手段或原因）；②未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的，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该报价低于成本价，并按响应无效处理；③供应商的报价说明是否合理，由评审委员会判定；④如该报价成为成交价格，该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p>	

3	<p>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p> <p>1.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由正规厂商供货，相关证件齐全，符合国家标准。</p> <p>2. 违约金：</p> <p>（1）采购单位如发生饮水的健康及安全事故（事故系中标单位配送中心饮用水质量不合格导致，且有第三方权威部门出具的正规书面报告作为凭据），中标单位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以及误工费 200 元/天/人医疗费等相关一切费用，采购单位有权立即停止合同。</p> <p>（2）如经卫生检疫部门确认中标单位因送货质量问题造成采购单位人员食物中毒或损害健康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且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所有损失。</p> <p>（3）中标单位提供的未开封饮用水含有杂物、污染物的，扣罚中标单位该问题批次水款总额。</p>
---	---

注：1. 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3. “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与投标文件其它内容冲突的，以“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情况”为准。

八、供应商情况介绍

1. 投标人情况介绍：

2. 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投标无效处理。提交报名资料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可选项）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 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基本信息”的“项目名称”一栏为准）；

第四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所列明的为准）；《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02），结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如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作投标无效处理或不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外，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填写指引”的要求进行填写，否则可能被判定无效。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服务实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一、安全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二、质量(送水、售后响应时间)保障措施及方案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三、违约承诺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四、资质情况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五、有效业绩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六、团队负责人资历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七、项目团队成员资料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八、响应时间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十九、车辆配置

(格式自定, 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二十、设备设施承诺

二十一、食品安全保障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二十二、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定，投标人可根据评分标准自行决定是否保留该节点）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1. 招标说明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属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在此特指拥有采购代理资格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采购单位”：系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投标人”、“投标方”，即供应商，是指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5 “日期”指公历日。

2.6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2.7 “纸质投标文件”指根据本招标文件模板的要求规范填写，打印输出并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

2.8 “现场投标”指在规定时间内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深圳市特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2.9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3. 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内容。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应诚实守信，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围标串标，不恶意质疑投诉。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将作废，没收投标保证金，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或其他处罚。

5. 联合体投标

5.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5.3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5.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5.5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5.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10 投标联合体各方必须有一方先行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5.1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对于招标公告对投标人某一资格有要求的，按照联合体各方中最低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的不同资质可优势互补。

5.1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5.1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5.1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5.15 联合体的各方应当共同推荐一联合体投标授权代表方，由联合体各方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其有资格代表联合体各方签署投标文件，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5.16 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也不得以分包商或其它形式参与同一项目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5.17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6.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6.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6.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6.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提供给采购单位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单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6.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6 对工期的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6.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7.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8. 踏勘现场

8.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8.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8.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8.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8.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9. 招标答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疑问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在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疑问，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之规定。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文件和其他补充修改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关键信息

第三章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附件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标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第十章 质疑处理

10.2 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对招标文件有限制性、倾向性条款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均应于“招标公告”中所述答疑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质疑，视情况予以答复。具体答疑方式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册第一章之规定。

11.2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者质疑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投诉。

11.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网站公开发布或书面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2.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网站公开发布形式或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3.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且应以中文为准；

13.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请详见第一册第五章的相关内容）

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4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计。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通用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7.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验收及保修结束。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9.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不予考虑。

19.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0.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编写

2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0.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20.2 投标文件的编写

20.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各一份及招标文件中规定数目的纸质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2.4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0.2.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含正本和所有副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分开单独密封，并标明招标编号、包号、招标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

21.1.2 密封包上注明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开标时间（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1.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招标公告注明的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21.1.4 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招标公告或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21.2 投标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开标一览表。

23.3 除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属于原封退回的投标文件情形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已参与报名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3.4 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3.5 无论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撤回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23.6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并要求出席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23.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且在评标现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进行复核，最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3.8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会议

24.1 开标会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供应商和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24.2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专业领域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24.3 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标授权书》参加评标。采购人不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应在开标前提交《采购单位不派代表参与项目评标的函》给采购代理机构。

24.4 评标、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5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

24.6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审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审因素进行评标。

24.7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8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明确需公开的内容除外）。

25.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25.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25.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25.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资质、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投标无效条款；

26. 独立评审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标方法

27. 投标文件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投标文件初审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8.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2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8.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8.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 澄清有关问题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0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0.1 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准。

30.2 若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0.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0.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39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综合评分法、法规允许的其它评标办法。

32.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32.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3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

(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3. 定标

33.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根据评标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标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供应商；

3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

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 中标结果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网站和采购代理机构网站（详见招标公告中的查询网址）上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示期为三日。供应商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6.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或收回中标通知书。

第八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37.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37.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37.2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37.3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发布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组成评审委员会等组织采购活动。

37.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九章 合同的授予

38.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39.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0. 合同的签订

40.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0.1 款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0.4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必须遵守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件，并且不得更改合同条件。

41. 履约担保

41.1 在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担保；

41.2 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第十章 质疑处理

42. 质疑受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和答复质疑。

43. 质疑处理原则

4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4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44. 质疑受理的时效和范围

4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4.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答疑程序处理；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按质疑程序处理。

45. 质疑条件

45.1 提出质疑的应是直接参与相应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由联合体共同提出；

45.2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和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45.3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45.4 质疑书加盖公章，被授权人进行质疑的同时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

45.5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5.6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6. 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46.1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和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对沟通情况满意的，供应商撤回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46.2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

46.3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46.4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

46.5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方面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47. 质疑投诉的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8. 相关责任与义务

48.1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48.2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该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并在网上公布，并视情节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或其他处罚：

48.3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48.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